

# 关于表彰揭阳市农村初保工作 先进单位的决定

揭府 [1999] 22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市）县各  
到 2000 年实现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目标，是我国政府向世界  
卫生组织作出的庄严承诺。建市以来，我市各级政府在实施《2000  
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规划》中，做了大量的工作，特别是榕城区  
（含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、东山区）和揭西县政府（管委会）领导  
重视，措施得力，舍得投入，初保工作取得显著成绩，已顺利通过  
省初保委的审评验收，实现初保达标。市人民政府决定：授予榕城  
区（含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、东山区）和揭西县“揭阳市农村初保  
工作先进单位”称号，并各奖给二万元。希再接再厉，继续做好巩  
固工作。未达标的县要向先进学习，切实重视初保工作，争取今年  
实现达标。

三、此项工作由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称  
“省减负办”）负责组织实施，省减负办、揭阳市人民政府组织专  
门力量对取消的基金（资金、附加费）于一九九九年四月六日不按  
规定取消的，其所得收入一律没收上缴省财政，并按规定追究有关  
领导和直接负责人的责任。

四、今后，各地和各部门申请设立各种基金（资金、附加费）  
项目，必须按中发 [1997] 14 号文件要求，报省政府报国务院审  
批。未经国务院批准，一律不得设立各种基金（资金、附加费）项